

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承诺

公正性声明：

我们已充分理解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对在认证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利益、责任问题、公正性风险进行了充分识别和分析，并采取了风险管理措施对利益冲突加以管理。

根据国内、外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为在开展认证工作中确保认证活动的可信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歧视性，本机构特做出如下承诺：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遵守国家对检验和认证机构有关要求，按第三方服务机构制度准则办事；
- 2) 坚持检验和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不以申请人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组织的成员来阻碍或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 3) 遵循标准或与其职能有关的引用文件所给出的要求，当某一特定计划需对这些文件做出解释时，本机构将指定具备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规范化的解释；
- 4) 不受理与本机构及本机构股东有利益关系客户的认证申请，这些利益关系包括：提供过与产品有关的设计、制造、分销、维护、咨询等服务活动以及其它存在利益关系的服务活动。不参与获证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分销和维护；
- 5) 坚持以盈利为目的的有偿服务，不以不正当的手段参与业务竞争，在与申请人交往洽谈认证业务时，只介绍本机构已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和专业审核能力，不做贬低或影射其它认证机构有违职业道德的事；
- 6) 不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也不与咨询机构建立直接或间接协作，也不允许本机构的专/兼职检查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专/兼职检查员和技术专家在与本机构签订专/兼职劳动合同前，如曾向认证申请组织提供过咨询服务的，应进行申报，并确保在二年内不得参与该申请组织的认证审核活动；
- 7) 以国家规定的费用标准洽谈合同，对检验和认证服务的申请人或申请经办人、项目介绍人等不进行商业贿赂；
- 8) 独立地开展检验和认证服务，对服务结果的评定或决定不受外来因素影响，严格要求全体工作人员都要遵守职业道德，抵制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坚决严肃处理；
- 9) 接受利益相关方、社会舆论以及媒体等各方的监督，并将监督信息作为改进工作、规范服务的重要依据。

最高管理者：



2023 年 12 月 20 日